

东河湖办〔2020〕4号

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
长制目标任务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经研究，为加强河湖保护，落实河湖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督促各街道办有效完成河湖长制目标任务，根据市水务局《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目标的考评计分办法》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东西湖区 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目标任务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东西湖区 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目标任务考核评价办法

为加强河湖保护，落实河湖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督促各街道办有效完成河湖长制目标任务，根据市水务局《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目标的考评计分办法》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核评价对象及实施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完成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目标任务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对象为各街道办事处（社管办）。

区河湖长制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二、考核评价内容

考评计分采取百分制，通过常规工作考核，辅以加分项、扣减项进行考核。

其中常规工作考核包括：落实责任体系和日常工作、河湖长履责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河湖港渠水体管护。

加分项包括工作表彰情况、河湖长制宣传教育、村级河湖长培训情况。

扣分项包括环境管控情况、信息报送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巡查记录数据真实性情况。

（一）常规工作考核

1.落实责任体系和日常工作：

（1）成立街道乡镇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建立责任河湖及流域范围长效管护机制，协调落实责任河湖管护资金，落实河湖管护人员；

（2）积极配合或开展流域治理工作；开展责任河湖及其流域范围巡查工作，及时报告巡查问题，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

（3）河湖长制配套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联席会议、考核问责、长效管理、联动联防、信息报送等；

（4）指导大队（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保洁和巡查，组织及时更新维护公示牌，确保公示的监督电话准确畅通、组织开展大队（社区）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情况季度和年度考核。

2.河湖长履责情况：

（1）各街级河湖长协调和督查河湖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落实情况；

（2）各街级河湖长按照规定频次（街级河湖长每月巡查一次，村级河湖长每周巡查1次，巡查人员每周巡查至少3次。）巡查河湖，并按要求完成巡河湖日志等事项；

（3）涉河湖健康的重大风险防范到位、重大问题整改到位，辖区内未发生涉河湖重大污染事件；

（4）贯彻执行市、区河湖长令部署的各项工作，对上级交办、督办事项整改完成率达100%。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河湖岸线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2) 明确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基层河长履行河道采砂巡查、发现、信息上报以及配合组织执法工作情况，确保辖区内非法采砂行为发现率 100%、处置率 100%；

(3) 涉河湖问题督办与投诉处理情况；

(4) 落实区域内全部小微水体纳入河湖长制体系。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和明确小微水体河湖长，新设立的小微水体河湖长按照要求开展水体巡查（无小微水体的街道该项分值增补到其他项）；

(5) 河湖水域及岸滩四乱（指乱占、乱建、乱堆、乱采）清理等工作。

4.河湖港渠水体管护：

依据武汉市东西湖区河湖港渠管理维护工作年度考核总分折算 30%计入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

（二）加分项

1.河湖长制宣传教育

(1) 加强河湖等水体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等事件广泛开展护河湖宣传教育活动，及时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涉湖工作。

(2) 组织村级河湖长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河湖管护工作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3) 不定期到企业、社区（村湾）、学校、党政机关开展河湖宣传。

2.亮点工作

(1) 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市、区级表彰或市级领导批示认可。

(2) 当季有媒体正面报道或领导指示件表扬。

(三) 扣分项

1.环境管控情况

(1) 水体内无“三网”，不得发生违法填河湖事件。

(2) 河湖渠范围内无新增建构筑物，河湖设施完好、河湖无非法排污情况。

2.信息报送情况

未及时按要求报送河湖长制工作信息、回告通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未及时按区级河湖长及其工作联系部门要求反馈督办事项进展等情况。

3.投诉督办情况

第三方检查、群众投诉、各级督办、媒体曝光及问责等情况。

4.数据真实情况

河湖巡查记录要确保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

三、考评方式及成绩计算

(一) 考评方式

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目标任务考评实行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考核评分标准逐项对各街道（社管办）进行季度考核；综合季度考核得分，按照加权平均后进行年度评分。

为尽量保证考核的实效性和公平性，对全区不同河湖区域采用差异化考核的方法,对河湖管理数量略少的街道增加日常工作评分的权重赋值（具体见附表）。

（二）成绩计算

各街道（社管办）季度得分为考核评价后的标准分，年度总分按照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占 30%、30%和 40%的权重进行评分，即年度总分=第二季度得分×30%+第三季度得分×30%+第四季度×40%。

四、考核结果及有关要求

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每季度对各相关街道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70-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每季度末将对结果将予以通报，并抄报本区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街道（社管办），由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约谈街级河湖长；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街道，提请区纪检监察部门约谈街级河湖长。

本项目标考评工作由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

东西湖区河湖长制考核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1	落实责任体系和日常工作 (20分)	成立街道乡镇级河湖长制工作机构，建立责任河湖及流域范围长效管护机制，协调落实责任河湖管护资金，落实河湖管护人员。	3	1. 未成立工作机构，扣1分； 2. 长效机制建设不完善，扣1分； 3. 管护资金和人员未得到落实，扣1分。
2		积极配合或开展流域治理工作；开展责任河湖及其流域范围巡查工作，及时报告巡查问题，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	3	发生上级督办或社会群众不满意事项，流域治理工作不积极，巡查工作未按计划执行，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当等情况，每个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
3		河湖长制配套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联席会议、考核问责、长效管理、联动联防、信息报送等。	5	根据文件及工作资料评分，缺一项扣1分，制度不切合实际适当扣分。
4		指导大队（社区）级河湖长落实日常保洁和巡查，组织及时更新维护公示牌，确保公示的监督电话准确畅通；组织开展大队（社区）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情况季度和年度考核。	9	1. 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指导、检查大队（社区）级河湖长工作，有台账支撑，得分2分； 2. 未完成大队（社区）级河湖长考核1次扣1分，未完成年度考核该项不得分； 3. 公示牌信息更新不及时，日常抽查每次电话未接通，发现1处扣0.1分，总分2分，扣完为止。
5	河湖长履职情况 (20分)	街级河湖长协调和督查河湖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落实情况。	7	按河湖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相关进度进行评分，每项未按计划完成的工作扣0.5分。
6		街级河湖长巡查河湖不少于规定频次，并按要求完成巡河湖日志等事项。	5	结合河湖长制APP使用及巡河日志填写情况进行评分，巡查频次未达标不得分；日志错填、漏填一处扣1分。
7		涉河湖健康的重大风险防范到位、重大问题整改到位，辖区内未发生涉河湖重大污染事件。	3	结合日常工作评分，发现一处未处理问题扣0.5分。河湖数量较少或无湖泊的街道每处问题加倍扣分。

8		贯彻执行市、区河湖长令部署的各项工作，对上级交办、督办事项整改完成率达 100%。	5	未整改的此项不得分，未整改到位的每项扣 1 分（辖区内有湖泊的每项扣 0.5 分）。
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5 分）	河湖岸线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10	河湖保护范围无非法建筑物、构筑物、棚舍等，无违法围垦、围堤、填占、填湖建公园等行为，发现 1 处为一个问题扣 2.5 分（辖区内无湖泊的每个问题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10		涉河湖问题督办与投诉处理情况。	3	未按时处置问题扣 0.5 分，问题反弹每个扣 0.5 分（辖区内无湖泊的每个问题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11		落实区域内全部小微水体纳入河湖长制体系。	2	未纳入河湖长制工作体系扣 2 分，未开展巡查扣 1 分（无小微水体的街道此项分数增补到其他项）。
12		河湖水域及岸滩四乱（指乱占、乱建、乱堆、乱采）清理等工作。	10	河湖保护范围无暴露生活垃圾（含垃圾箱周边漫溢垃圾），无建筑垃圾（水泥砖石、砂石渣土、弃土泥浆等），无废弃容器管道、废料、油料及危化物品等，无丢弃猪猫狗等动物尸体，水面无死鱼漂浮。每发现 1 m ² （不足 1 m ² 按 1m ² 计算）或 1 个容器、1 个动物尸体计为 1 个问题扣 1 分；河湖保护范围内无新增四乱问题，每新增 1 处四乱问题扣 1 分，以此累加。扣完 10 分为止。（有湖泊的街道每项扣 0.5 分）
13	河湖港渠水体管护（35 分）	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河湖港渠管理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评分。	35	依据《东西湖区河湖港渠管理维护工作考核》评分折算 35%。
14	加分项	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得到媒体报道，获得市、区表彰或市级领导批示认可；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组织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培训。	20	被媒体报道的加 1 分；被省市表彰、市级领导批示最多可加 2 分；开展宣传活动加 2 分；组织培训加 2 分。
15	扣分项	水体内无“三网”，不得发生违法填河湖事件；河湖渠范围内无新增建筑物，河湖设施完好、河湖无非法排污情况；未及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第三方检查、群众投诉、各级督办、媒体曝光及问责；河湖巡查记录造假。	20	河湖巡查记录造假扣 20 分，其他问题发现 1 例扣 2 分。

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
